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吳秋菊
電話：27297668轉6161
傳真：87802386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63568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消防署96年12月26日消暑預字第0960032303號函
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
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
設備師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
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

局長 熊 光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上海某某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
200號8樓

聯絡人：鄭志強

聯絡電話：02-81959230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jichiang@nf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60032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97年1月1日起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及滅火器實施認可後，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之登錄證書及消防查驗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年12月10日東佳字第00001號函。
- 二、旨揭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使用乙節，經96年7月18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開會研討決議，「滅火器」等消防品目於公告廢止檢驗日前核發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在有效期間，視同取得內政部「型式認可」，於經濟部公告廢止檢驗後出廠之產品，仍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個別認可」。
- 三、若係於96年12月31日前出廠者，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應有出廠證明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標識；其於97年1月1日以後出廠者，則應有內政部之個別認可標示。

正本：東佳實業有限公司(330桃園縣桃園市鹽務路24-1號)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各港務消防隊、本署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96.12.26



預定結案日期BDAA09635682300*

法制科)、火災預防組(2份)

電226/07文
註1:02:57章

沈雅蘭

裝

訂



線